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維營業秩序，並參酌經濟部有關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政策，爰制定「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就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及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而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及營業應遵守之事項，以達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正當化及制度化。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
- （六）第六條：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 （七）第七條：明定違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罰則。
- （八）第八條：明定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併罰。
- （九）第九條：明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

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十) 第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適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營業場所與學校距離規定之緩衝期間。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七二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p> <p>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p> <p>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p>	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p>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十公尺以上。</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p>
<p>第五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不得為法令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商業處公告不得提供者。</p> <p>二、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p> <p>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p> <p>四、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p>	<p>一、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p> <p>二、依經濟部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一二六七〇號函，申請評鑑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要求項目略以：(一)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元。機具須揭露「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二)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三)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四)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五)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稱」。(六)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七)圖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八)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p>

	<p>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九)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十)提供「製造(或進口)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爰依上開經濟部函釋明定第三款規定。</p>
<p>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罰則。</p>
<p>第八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時，並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之罰鍰。</p>	<p>明定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併罰。</p>

<p>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明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其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十公尺之規定。</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適用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營業場所與學校距離規定之緩衝期間。</p> <p>二、鑑於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如與學校未有一定距離，易造成學生停留，而該等營業場所多係無人看管，易發生不可測之危險並為治安死角；另自助選物販賣機時有查獲提供成人用品，倘設置地點接近學校恐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基於保護學生安全及身心發展，故設置地點應與學校有一定之距離。</p> <p>三、另查本市截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共計五百二十四處，其中不符第四條第一項距離規定者，共計五十八處，而該等處所截至前開日期止，共計查獲八處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涉犯賭博</p>

	<p>罪、五處查獲有提供成人用品之情事。</p> <p>四、綜上，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就其營業場所之地點雖有信賴利益，但更需考量第四條第一項距離規定之公益目的。為兼顧公私益間之衡平，降低對現有業者之衝擊，爰明定前開業者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距離學校規定一年之緩衝期間。</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有效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維營業秩序，扶植休閒娛樂經濟，提升城市競爭力，同時配合經濟部相關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政策，將性質上屬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者，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規範其設立標準及營運應遵守事項。一方面藉由限制設立有效控管其無限擴張，影響整體產業發展，並適度維護校園周邊教學氛圍；另一方面，藉由導入營運應遵守事項制度，確保營業場所環境業務之執行得以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並有助於兒少及消費者之權益保護，以達到產業發展之正當化及制度化，避免外界疑慮，符合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落實行業管理之政策，實有制定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為避免爾犯罪或違規行為於校園周邊發生，基於保護學童身心發展安全，及公益維護必要性前提下，自應制定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制程序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制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及行政機關；透過對其營業場所設置限制與營業環境、提供商品之加強管理及相關罰則規定，提升業者自律性，並落實新興行業管理之政策及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市民身心健康，符合本府發展產業、安定社會經濟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制定案僅係為行使職權之相關規定更加明確及易於遵行，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可促使加強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並強化管制事項。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局臺北市商業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日及八月

六日邀集經濟部商業司及本府法務局等十一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北市夾娃娃機與類似販賣設施跨局處管理機制」第七次會議及「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研定完成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邀集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等單位再召開研商「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次會議聽取相關公會意見，以及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邀集相關管理機關召開第八次管理機制會議；因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於會議中提出「職業學校的學生有些可能已經成年，建議應不受五十公尺規範」及管理機制會議結論「請業務單位就違反保夾金額新臺幣七百九十元上限部分，納入自治條例立法考量」；基此，爰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再邀集各單位召開自治條例第四次研商會議討論，以為制定法規之參考。又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六二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本件法規業經公開諮詢程序，就法規制定影響所及予與會單位及相關公會表達意見機會；嗣經綜合相關意見落實於本件法規條文內容並制定簡單明確之管理規範，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